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1601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1601 房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配套融资(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9
三、信息披露人拥有权益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10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证券32.7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6名交易对方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名公司法人
募集资金认购方/广州越企、广州越卓、铁路基金、信达证券、广州传媒、温氏投资、九泰基金、佳银资产、绿联君和基金、贯弘长河10名特定投资者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	指	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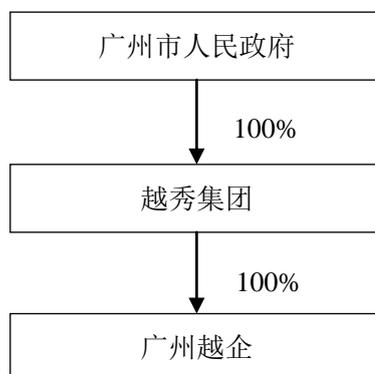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注册资本	568,066.81 万
成立日期	1993 年 0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0036F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越企系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越秀集团，广州越企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越秀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注册资本	1,018,55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7792A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招兴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越秀集团董事长
王恕慧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越秀金控、广州证券董事长
冯荔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越秀集团董事
李新春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越秀集团董事
伍尚辉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州	否	越秀集团董事
朱春秀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越秀集团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越秀金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广州恒运等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权，并向广州越企、广州越卓、铁路基金、信达证券、广州传媒、温氏投资、九泰基金、佳银资产、绿联君和基金、贯弘长河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将全资持有广州证券股权，有利于推动广州证券的资本规模迅速做大，从而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越秀金控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并通过引进大型民营企业、实力较强的专业金融机构等机构投资者，实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多样化，形成“金融+产业”、“金融+金融”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人广州越企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59,574,468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将持有上市公司5.25%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越秀金控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企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企拟认购越秀金控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59,574,468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25% 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越秀金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626,438.3611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 5 亿元，其余对价拟以 13.1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438,023,068 股股份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广州越企、广州越卓、铁路基金、信达证券、广州传媒、温氏投资、九泰基金、佳银资产、绿联君和基金、贯弘长河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45 亿元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资本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充。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79,939,206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企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越秀金控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59,574,468 股股份。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041,792,687 股，权益变动后，广州越企将持有上市公司 5.25% 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人拥有权益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企承诺本次交易所认购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若由于越秀金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信息披露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承诺人获得的越秀金控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企与越秀金控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越秀金控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招兴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	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160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0 直接持股数量: 0 间接持股比例: 0 直接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 A 股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 +159,574,468 股 直接持股数量: 159,574,468 股 间接持股数量: 0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 +5.25% 直接持股比例: 5.25% 间接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招兴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